

比賽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

1. 填寫報名表：

- (1) 可採線上報名或下載(索取)報名表(比賽簡章內附之報名表可自行影印)，填妥並完成繳費後郵寄或傳真至大會。
※2月15日前完成報名者將獲得精美小禮物一份。(比賽當日報到時於報到處領取)
- (2) 秩序冊及比賽時間、地點於4月10日公布於大會網站(大會不再寄發參賽證)。
- (3) 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完整，包含匯款人姓名、帳號後5碼、指導老師姓名等，以利大會核對參賽者報名資料及製作獎狀。

2. 收費標準：

- (1) 獨奏、個人舞蹈比賽：每人新台幣2000元。
重奏、團體舞蹈比賽：每人新台幣1600元(參賽人數為2人即3200元、3人4800元，依此類推)。
- (2) 報名費可利用ATM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、銀行臨櫃繳款(匯款時請註明參賽者姓名)等方式繳款。
※重奏、團體舞蹈比賽只需填寫一份報名表，由一人統一繳款，恕不接受參賽者分開繳款。

3. 確認報名：

- (1) 大會收到報名表及報名費且確認無誤後，於三個工作天內以E-mail或簡訊告知參賽者報名成功。
- (2) 報名受理後，恕不接受申請退費，未參加比賽者，視為自動棄權。

二、獎勵方式

1. 各組取前三名及優勝數名，若該組參賽人數超過20人，加頒一名評審特別獎；**每組第一名者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。**
 - (1) 獨奏、個人舞蹈比賽：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評審特別獎：每人獎盃一座、獎狀一只。優勝：獎狀一只。
 - (2) 重奏、團體舞蹈比賽：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：每人獎盃一座、獎狀一只。優勝：獎狀一只。
2. 本比賽評審團將選出數名(組)菁英得獎者，舉辦亞太菁英獎發表會(本次表演會將訂於2018年10月，詳細日期及地點公佈於大會網站)。
獲獎標準：該組第一名者，並獲得全體評審一致90分(含)以上之得分。符合以上條件者，選出平均分數最高分的10名入選。(同一項目只取一名)。

三、比賽注意事項

1. 獨奏、獨唱比賽：

- (1) 自選曲一首：一律背譜演奏，視譜演奏不予計分。除爵士鼓以外，不得使用CD配樂。
- (2) 演奏時間：幼稚園組、國小組演奏3分鐘；國中組、高中職組演奏4分鐘；大專組、社會組演奏5分鐘；評審視參賽人數保留參賽者演奏時間之權利，演奏時間之長短不影響評分標準及成績。
- (3) 馬林巴木琴比賽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61鍵馬林巴木琴，琴槌請自備。
- (4) 爵士鼓比賽：
 - a. 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爵士鼓組，鼓棒請自備，如需其他配件也請自備。
 - b. 若需配樂，請於4月10日前將CD郵寄或MP3檔案E-mail至大會，以利提前試播。大會恕不提供CD保管寄還之服務。CD上請註明參賽者姓名、配樂為第幾首；MP3檔名統一格式：「比賽項目(例：爵士鼓)-年齡組別代號-參賽者姓名-曲名」。請勿使用youtube連結；若現場提供CD者，不予以播放。
 - c. 大會提供監聽設備，參賽者請自備耳機。
- (5) 歌唱比賽一律自備伴奏或清唱，不得使用伴奏帶。

2. 重奏、重唱比賽：

- (1) 演奏自選曲一首，比賽時間10分鐘；自第一人入場(含樂器、椅子、譜架之上下臺)至最後一人離場。
- (2) 不得使用CD配樂，不得有指揮。
- (3) 每組參賽隊伍以參賽者中最高年級(年齡)者為報名組別。
- (4) 每組參賽隊伍之人數為2人以上15人以下；上台參賽人數不得超過報名人數。
- (5) 每組參賽隊伍請務必取一團名，若參賽者為同一學校，可用校名當團名使用。
- (6) 歌唱比賽一律自備伴奏或清唱，不得使用伴奏帶。

3. 舞蹈比賽：

- (1) 個人組以1人為限；團體組為2人以上15人以下，上台比賽人數不得超過報名人數。
- (2) 比賽時間：個人組6分鐘、團體組10分鐘；以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，為計時之開始，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。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，若不符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- (3) 團體組參賽隊伍以參賽者中最高年級(年齡)者為報名組別。
- (4) 團體組參賽隊伍請務必取一團名，若參賽者為同一學校，可用校名當團名使用。
- (5) 一律使用CD配樂，參賽者請於4月10日前將CD郵寄或MP3檔案E-mail至大會，以利提前試播。大會恕不提供CD保管寄還之服務。CD上請註明參賽者姓名、配樂為第幾首；MP3檔名統一格式：「比賽項目-年齡組別代號-參賽者姓名-曲名」。請勿使用youtube連結；若現場提供CD者，不予以播放。
- (6)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，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(包含以手套、鞋襪等衣物遮蔽)參與表演之行為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四、相關比賽規定事項

- (1) 非音樂、舞蹈班(系)的學生可報名A組，但音樂、舞蹈班(系)的學生不得報名B組；若A組無音樂、舞蹈班(系)的學生報名，則非音樂、舞蹈班(系)的學生不得報名該組；同一比賽項目A、B組僅能擇一報名，不得越齡或降齡組別比賽。
- (2) 參賽者請依大會網站公告之報到時間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序上場比賽。參賽者應於唱名後立即進場比賽，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3) 比賽自選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- (4) 超過比賽規定時間未停止演奏者，每20秒按鈴一次，每次扣除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- (5) 參賽者演奏曲譜之版權請自行負責，大會不負版權責任。
- (6) 比賽成績將於各組比賽結束約1小時後於頒獎處宣布成績並同時舉行頒獎典禮。
成績公佈後，參賽者請持序號證至領獎處領取獎狀、獎盃、評語表及相關資料。參賽者對評審之專業評分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7) 比賽當天未領取獎狀、獎盃及評語表之參賽者，賽後一星期內可自行至大會領取(請先與大會聯絡)，大會不提供保管及寄發之服務。
- (8) 比賽會場禁止飲食、禁用閃光燈，手機請調成靜音或關機。
- (9) 為尊重著作權，請勿錄影、錄音其他參賽者之影像或影音。
- (10) 大會基於誠信原則，報名時不需繳交任何照片及證明文件，但若經查證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寫不實者，一律取消其比賽資格。已公佈名次、獲頒獎盃(狀)者，將取消其名次，並追回獎盃(狀)，其後依序遞補名次，補(換)發獎盃(狀)。
- (11) 報到當天需準備有照片之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